南臺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

評估系所：編號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 公司統編 |  |
| 工作時數 | 每週 時 | 住宿 | □有 □無 |
| 加班時數 | 每日 時或每週 時 | 薪資 | □有 □無 |
| 勞保 | □有 □無 | 膳食 | □有 □無 |
| 提撥勞退基金 | □有 □無 |
| 健保 | □有 □無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意外險 | □有 □無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工作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安全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工作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體力負荷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評估總分 |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 (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4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) |
| 三、補充說明：  |
| 四、評估結論 | □推薦實習 | 評估人員簽名 |  |
| □不推薦實習 |
| 五、主任結論 | □同意 | 系所主任簽名 |  |
| □不同意 |

說明：1.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，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，請勿進行實習合作。

1. 第一次合作，公司資料輸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後，務必請送此表至研產處以利審核，如無法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13W1>)或經濟部商業司(<http://gcis.nat.gov.tw/pub/cmpy/cmpyInfoListAction.do>)網站查詢到該公司資料者，請附相關官方佐證資料。
2. 若因實習工作之屬性需求，需於夜間實習者，基於維護學生安全，建議不超過午夜12：00為原則(即午夜12：00~上午8：00)，實習時段以日間為主。
3. 正本留存於系所，影印本送研產處。